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本公司控權股東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接納全球發售股份)，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5%而Green Elite持有6%，因而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合共控制約69%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之投票行使權。

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方先生為HWH唯一股東。HW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方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齊合國際股權而收購當時所持本公司權益，對價為向HWH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繳足先前已發行予方先生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執行董事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均為Delco Participation股東，各自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的50%權益。Delco Participatio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Delco Participation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齊合國際股權而收購當時所持本公司權益，對價為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繳足先前已發行予方先生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上述轉讓詳情及本集團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兩年股本的其他變更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所持股份須自上市起計六個月止及十二個月止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獨立於本公司控權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i) 本集團不再向Delco Asia及HKM Metal採購原料。

Delco Asia由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共同擁有，而HKM Metal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於營業紀錄期間，向Delco Asia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約30.5%、18.6%及0%，而向HKM Metal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約9.3%、0%及0%。

(ii) 本集團可獨立採購原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齊合香港已接管本集團的廢金屬採購業務，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購Delco Europe。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iii) 本集團有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日常業務。

本集團擁有熟悉本公司營運的資深管理團隊，設有生產、行政、金融、人力資源、出入口、銷售及採購部門，負責日常業務。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許可證，在資金、生產及加工廠房以及僱員方面均可在獨立於控權股東的情況下經營。

(iv)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權股東的財務系統及融資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總額約398,70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本集團會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將該等未償還餘額其中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除以上市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償還該等關連方款項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向關連方清還餘款。此外，方先生已抵押個人銀行存款，為本集團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繳清或解除。本集團亦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可自行向第三方融資。

本集團設有財務部，並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且擁有收取及支付現金的獨立庫務部。本集團擁有獨立銀行賬戶，已作獨立的稅務登記，並有充足的可靠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綜合以上各項，本集團在管理、營運及融資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權股東。

不競爭

HWH、Delco Participation、Green Elite、SVO、Stichting HPL及HPL各自僅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擁有其他金屬再生業務權益。

各控權股東已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此外，控權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權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本身且安排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下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有關溢利、報酬或其他)任何正在或可能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之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原因在於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此外，控權股東目前並無打算直接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有關控權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在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所持股權多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合計所持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權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數目的30%，則不競爭承諾不再生效。本集團相信，由於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均以30%持股量劃分，故該區分合理。

各控權股東亦承諾會將其已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新業務機會介紹予本公司。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並且檢討彼等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所提供的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控權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檢討有否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權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此外，控權股東須每年向本公司聲明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該聲明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